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三年二月五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三三〇二一四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維護交通、市容、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對攤販有效之管理，對於核准營業之攤販，係以核發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方式加以管理，且因攤販政策早期係定調為社會救濟政策之一環，基於扶助社會弱勢，故對原發證或登記有案攤販予以發證或登記管理，並未收取任何行政規費。然隨社會及經濟情況變遷，此類政府之個別服務，如未由享有服務者負擔，將影響財政收入及有限資源之運用。茲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性，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草案，俾供主管機關收取規費時有所遵循。

(二) 本標準共計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規費收取金額及得予免徵之資格。
4. 第四條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
5. 第五條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6.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本標準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二條之主管機關明訂為本市市場

處並就名稱及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訂定本標準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照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 名稱：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 <u>照</u> 收費標準 | 明定本標準名稱。 | 參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所使用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 依現行收費標準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政府，執行機關為 <u>臺北市</u> 市場處。 |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依現行收費標準體例，明訂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 |
| 第三條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但 <u>為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u> 並檢附 | 第三條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規費收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但 <u>檢附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 明定規費收費金額及得予免徵規費之資格。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 者，得予免徵。 | | |
|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應於申請 <u>營業許可</u> 核准後領證時繳納。 |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應於申請核准後領證時繳納。 | 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u>攤販營業許可證</u> 之規費收入，應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 第五條 <u>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u> ，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 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未修正。 |